

##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西新高盛薄型建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新高盛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为广西新高盛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,3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4,3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人广西新高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# 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广西新高盛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保证其各项经营活动顺利进行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北流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3 年北中银保字 036 号），约定公司为广西新高盛向中国银行北流支行申请人民币 2,4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广西新高盛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广西新高盛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广西新高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,3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广西新高盛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）。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**名称：**广西新高盛薄型建陶有限公司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50981569061676A

**企业类型：**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**住所：**北流市民安陶瓷工业园区

**法定代表人：**杨春

**注册资本：**3,000 万元

**成立日期：**2011-01-19

**经营范围：**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；家具销售；家居用品制造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**主要财务数据：**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25,865.13 万元，负债总额 32,086.10 万元，净资产-6,220.97 万元。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,299.61 万元，净利润-1,888.6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26,431.09 万元，负债总额 33,097.18 万元，净资产-6,666.09 万元。2023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,210.10 万元，净利润-534.9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广西新高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保证人：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

3.债务人：广西新高盛薄型建陶有限公司

4.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肆佰万元整和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5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1.本次担保是根据广西新高盛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.广西新高盛当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无重大违约情形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，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，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控制力较强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

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虽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，但公司对其经营有实际控制权，对其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。

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10%。除上述事项以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